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发的《杭州市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2号）以及《关于下达2016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61号，区财〔2017〕58号），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于近日获得上述资助资金 1,126.94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上述资助资金 1,126.94 万元人民币全额计入天夏科技 2017 年 6 月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下达 2016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